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和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如下：廖东声（独立董事）、莫伟华（独立董事）、王小雪，其中廖东声先生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原审计委委员王东先生因工作调整，2023 年 1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以及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补选了王小雪女士为公司董事，并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工作机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 1 次为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1 次为现场会议，6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审议议案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师见面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参加会议委员 2 名，实际参加会议委员 2 名，分别为：廖东声、莫伟华，会议内容：一是听取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二是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

（二）2023 年 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委员 2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委员 2 名，分别为：廖东声、莫伟华，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委员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 3 名，分别为：廖

东声、莫伟华、王小雪，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出具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评价结论如下：（1）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根据 2022 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个一般缺陷，一是部分子公司个别业务和事项未建立内控制度、个别内控制度已不适用于实际业务未及时更新修订，实际参照五洲交通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二是部分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公司 2022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审计评价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在进场前与公司协商确定了入场审计时间及工作计划安排。进场后，事务所会计师与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密切沟通配合。出具初步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见面会，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该所严格遵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审计重点是对公司层面控制进行全面测试，在业务流程层面，主要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工薪与人事等流程循环进行测试。在审计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审计评价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在进场前与公司协商确定了入场审计时间及工作计划安排。进场后，会计师与公司财务部及

审计部密切沟通配合。出具初步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见面会，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该所严格遵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等方面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相关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小雪委员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开展“审计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围绕五洲交通经营目标，本着审计服务生产经营的宗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 4 个内部审计项目，报告反映问题共 36 个，提出整改建议 36 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审计工作质量有了较大提升，积极履行了监督、管理、服务职能。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工作要求和审计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 年），2023 年计划开展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专项审计、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计 3 个内部审计项目。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3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委员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 3 名，分别为：廖东声、莫伟华、王小雪，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检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12条相关要求，公司成立检查组对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3年8月2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委员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3名，分别为：廖东声、莫伟华、王小雪，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3年9月12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委员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3名，分别为：廖东声、莫伟华、王小雪，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检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12条相关要求，公司成立检查组对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5.9 条相关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2023 年上半年，前 1 个项目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 2 个项目处于启动阶段，审计工作正有序推进开展。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3 年 10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委员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 3 名，分别为：廖东声、莫伟华、王小雪，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五洲交通 2023 年共安排内部审计项目 3 个，分别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和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2023 年前三季度，已完成 2 个项目现场审计工作，1 个项目处于启动阶段。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效率、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发来《关于愿意提供审计服务的函》，表示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情况，经公司与容诚师事务所协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费用为 65 万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 25 万元。报价包含完成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差旅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2023 年 12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委员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 3 名，分别为：廖东声、莫伟华、王小雪，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制定评价工

作方案。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就审计的工作范围、整体审计工作进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重点领域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交流，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审计组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听取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形成书面意见，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同时对内部审计部门提出专业性指导，促使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事中监督及后期核查。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见面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体计划。2023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及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审阅意见。此外，2023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审阅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经营运作，保证公司经营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配套指引》的要求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内控实际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

计机构的沟通

2023年，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踏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东声

委员：莫伟华

委员：王小雪

2024年3月27日